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1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3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4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8
3.4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9
4. 风险管理	10
4.1 风险管理体系	10
4.2 信用风险管理	11
4.3 市场风险管理	14
4.4 操作风险管理	14
4.5 其他重要风险管理	16
5. 薪酬	17
6. 其他披露	20

1. 引言

(1) 基本信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或“本行”)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2) 披露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编制了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东亚中国隶属于东亚银行，为东亚银行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东亚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东亚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即包括东亚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东亚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东亚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根据东亚中国目前的资产及资本构成状况，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1) 资本的构成状况

东亚中国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为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及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二级资本为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及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由于东亚银行为东亚中国的单一股东，东亚中国并无少数股东资本，并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东亚中国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及其对应的资本扣除项、二级资本和其对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东亚中国。

(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东亚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亚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二级资本	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亚中国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2,111,896
实收资本	1,416,000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	-23,865
盈余公积	94,214
一般风险准备	276,077
未分配利润	349,47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7,16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36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44,800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236,9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7,075
其他二级资本	149,839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64,727
一级资本净额	2,064,727
总资本净额	2,301,641
风险加权资产	13,916,033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4.84%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4.84%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6.54%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22,72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1,162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156,805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7,075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不适用
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分项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 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 下文数据同样适用。

2020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 无分立及合并事项, 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东亚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 即: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20年度, 东亚中国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量,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各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631,44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4,41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00,172
合计	13,916,033

(1)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亚中国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17,557,776	17,058,388	10,383,075
现金类资产	1,541,783	1,541,783	-
对中央政府和央行的债权	81,206	81,206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6,552,934	6,552,934	2,758,819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660,532	660,532	178,514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5,134,882	4,636,400	4,649,561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27,480	26,654	20,060
对个人的债权	3,090,213	3,090,134	2,025,541
其他	468,745	468,745	663,504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87,075
表外信用风险	3,686,497	3,686,497	2,014,14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80,208	380,208	234,223
合计	21,624,481	21,125,093	12,631,4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4,086 万元。关于报告期内东亚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担保方式分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年报。

关于报告期内东亚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4.2 章节(信用风险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非自用不动产	1,417	1,417	17,717
其中：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100%)	-	-	-
其中：其他非自用不动产(1250%)	1,417	1,417	17,717

(2) 市场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特定风险以及期权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303,425	24,274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80,830	6,466
市场风险 – 特定风险	157	13
市场风险 – 期权风险	6	0.47
总体市场风险	384,418	30,753

(3) 操作风险暴露

东亚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900,172	72,014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机构。

作为投资机构，本行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来分散投资风险及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年报。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及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暴露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	-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现金流结算之前，交易对手因倒闭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约承诺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将结算前风险与其他信用风险(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如贷款、拆借等，二是或有信用风险，如信用证、保函等)一起加总计算综合授信额度和信用敞口，在此基础上进行信贷审批。

本行已经建立完整、统一的交易对手授信政策体系，从不同维度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定义并予以进行管理。对交易对手，本行按照客户性质将其分为同业交易对手和企业交易对手，分别予以不同的风险控制目标和风险控制手段。本行在与企业客户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需要核实企业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必须是匹配其现金流或资产负债的外汇、利率避险方面的需求。另外，本行还根据交易复杂程度以及交易时间的长短，对交易工具、交易时间维度、交易金额进行了分类管理，总体上，对复杂程度高、交易时间长、交易金额高的交易，本行需要较高层级的审批。

(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因利率的浮动变化而引起，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以及期权性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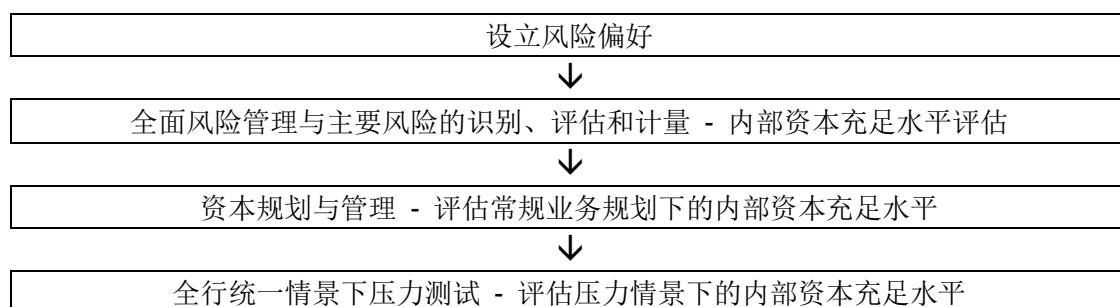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计量及监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针对主要币种设定不同的重新定价缺口限额。本行以敏感性限额来控制盈利和经济价值两个角度下计量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盈利角度方面：假设在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的情景下，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于人民币、港币、美元净利息收入的合计影响。经济价值角度方面：假设在 IRRBB 框架下的六种利率冲击情景下，人民币、港币、美元对本行经济价值的合计影响最大值。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在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的最差情景下对三年平均利息净收入的影响绝对值为人民币 3.65 亿元。在 IRRBB 框架下的六种利率冲击情景下对一级资本的最差影响绝对值为人民币 3.01 亿元。

按揭贷款和定期存款内含的期权以及客户对期权行使权利的行为会对银行业务的利率风险产生影响。本行通过客户提前偿还贷款或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情境分析来进行期权性风险的计量和监测，以考察本行定期存款消费者行为以及客户提前偿还按揭贷款行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影响。情境假设包括个人住房及公司按揭贷款提前还款，以及定期存款在到期前提前支取或新存款缩短存款期限，各情境参数均上报董事会，相关结果也均体现在压力测试结果中，经由风险委员会上报董事会。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采用“资本加总方法”为基础评估内部最低资本充足水平。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首先需要满足第一支柱资本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以此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统称为第一支柱风险)。在此之上，本行同时通过评分卡方法评估其他如信用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统称为第二支柱风险)及剩余风险所需额外资本缓冲，加总取得本行最低内部资本充足水平的初步结果，作为最终制定内部资本充足水平的参考。在此基础上，本行预测评估常规业务规划是否可以满足上述内部资本目标水平和压力情境下是否可以满足监管要求。综上所述，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以下四大步骤：



3.4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适应金融环境，满足监管需求及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亚中国 2020 年资本规划及管理报告。规划综合考虑资本监管的要求，业务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 2021-2023 年期间资本管理目标及具体措施。规划期内，本行将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及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的战略发展，并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要求之下。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的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及资本回报的关系，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稳定，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及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资本管理制度，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及资本回报水平。2020 年，本行顺利实现了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目标。

根据东亚中国 2020 年资本规划及管理报告，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已达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稳定在内部目标之上。

本行目前采纳的资本管理目标如下：

- 资本充足率监管最低目标：10.5%，不得低于监管的最低要求；
- 资本充足率内部最低水平：11.2%，每年定期审阅，参展基准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结果，涵盖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风险资本需求；
- 资本充足率内部目标水平：12.2%，每年定期审阅后设定，不得低于内部最低资本充足率目标。如果实际资本充足率低于内部触发点，要求在 6 个月内通过采取管理措施恢复到该值的水平之上；
- 股本收益率(ROE)：要求达到母行规定的最低股东回报率，每年定期审阅后设定。

4. 风险管理

4.1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自 2018 年起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为风险治理架构以及“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在此架构中包括了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设立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为最高层级，并授权下设专门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处理风险相关事宜，特别是战略事宜。董事会授权四个管理委员会，即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处理日常风险管理事宜。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风险委员会处理所有风险相关的日常管理事宜，特别是战略和新产品及业务风险相关事宜；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协助处理信用、市场、流动性、利率、操作、声誉等风险相关日常管理事宜。。

“三道防线”的管理模式下，业务部门、分行为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执行各类风险的政策及程序。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管理风险，独立于业务条线。内审处为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审计第一、二道防线的履职情况。三道防线相互独立并合作，覆盖全行所有分行及业务条线，贯穿全面风险管理所有工作环节。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中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风险的日常事宜，即针对银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监督，具体风险类别的管理安排如下：

- 1) 信贷委员会
 - 信用风险

- 2)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3) 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
 - 操作风险
 - 声誉风险
 - 法律风险
 - 合规风险
 - 业务连续性风险
 - 信息科技风险

-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 战略风险
 - 新产品及业务风险

4.2 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界定、发现、计算及监控信贷风险，妥善管理本行承担的信贷风险，把可能出现的信贷亏损减至最少。为达到此目标，本行已依据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制定多项信贷政策及程序，并将根据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结合最新外部经济环境和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有关政策及指引。同时，本行运用多种信贷风险的识别及管理方法，包括确定目标市场、制订信贷政策及信贷审批程序，并密切监察本行资产组合风险情况。

本行根据信贷风险的管理目标，风险承受程度及有关法规制定了《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信贷手册》，并不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其作出修订，且至少每年检讨回顾一次。

在信贷风险管理框架中，本行具备高层参与的机制，包括：董事会、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本行董事会非常重视对风险管理事务的参与和监控。风险委员会职责是确保信贷风险（含国别风险）管理架构的有效执行，以及向董事会建议相关风险管理的政策以获得批准，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的相关风险管理发展报告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董事会授权设立管理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等，协助处理日常风险管理事宜；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风险委员会处理所有风险相关的日常管理事宜，特别是战略和新产品及业务风险相关事宜；信贷委员会协助处理信用风险相关日常管理事宜。信贷委员会负责监控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及架构的发展及执行、提供相关风险管理活动的高层指导和定期审阅相关风险事件的高层及特别管理报告等。董事会及上述委员会通过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处、零售信贷风险管理处等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业务管理处对日常风险业务进行管理。

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方面，本行一方面坚持制订和使用审慎高效的信贷风险计量工具，以获得客户评级、信贷投向、行业集中度、单一客户及集团客户授信额等一系列真实直观的数据来密切关注及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监控贷款资产质量和变化趋势、加强关联交易和关联人贷款公允性等审核认定，及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不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管理流程来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质量。本行亦通过建立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统一授信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对不良资产重点监控与管理等具体措施来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 逾期及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本行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银保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每季度对贷款进行风险评级。各项贷款余额为按照银保监会相关监管口径计算，不良贷款是指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

(3) 损失准备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

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4) 信用风险缓释

定性信息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此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有效性、价值及权属等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有效降低潜在的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其市场/抵押/快速变现价值)以及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当出现异常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及/或保证人进行特别审查。本行接受的抵押品一般为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质押品主要包括定期存单、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以房产作为抵押品时，本行还进一步规范评估机构的准入及评估报告内容的规范，并且每年对有关评估机构的评估质量及资质进行年审，保证房产评估的质量。

定量信息

针对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本行针对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对个人的债权四类风险暴露采取了合格抵质押品缓释，抵质押品规模及缓释的风险暴露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缓释品类型	缓释规模	缓释比例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445,837	8.68%
	我国商业银行债权	1,764	0.03%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50,882	0.99%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548	1.99%
	我国商业银行债权	279	1.01%
对个人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79	0%

4.3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源于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而承受的风险，其中市场价格种类主要包括汇率和利率。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管理和监控本行的市场风险，确保本行的市场风险符合本行整体的风险偏好以避免超预期的损失和资本减少。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使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更加透明化，并确保本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手册》，涵盖了具体的监控指标、行内的汇报路线、超额情况的处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压力测试的相关要求以及应急预案的相关流程。

本行考虑了银行经营及战略发展、以前的经营绩效、可用于吸收潜在损失的资本、盈利、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制定了限额管理体系。该体系包含各类限额指标，包含头寸限额、止损限额、PV01 限额、CV01 限额、期权敞口敏感性限额、NPV 限额、VaR 限额等指标，从而有效监控和管理本行的市场风险。

在日常管理的同时，本行也利用压力测试来进行补充。本行已建立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体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压力情景进行调整和补充，并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计算在不同压力情景下本行的潜在损益。此外，本行也建立了市场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紧急事件发生时，本行能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4 操作风险管理

(1)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以使本行能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操作风险，以及确保符合各种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

本行已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处、总行条线管理部门、专业部门、操作风险协调员及全体员工共同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这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作的基础。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本行已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手册，该手册涵盖了操作风险的定义及分类、组织架构及其责任、识别，评估和监控操作风险的流程及一般方法、报告程序，以及操作风险工具的运用、欺诈风险管理等内容。除

此之外，本行还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等规程，对操作风险的重要领域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和管理。

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是本行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暴露及其控制措施的管理工具，可有效激活三道防线共同管理操作风险的运行机制，并协助高级管理层把资源分配到高风险区域，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增强本行操作风险识别和缓释能力。

本行积极开展各项培训，规范员工的业务操作，持续普及与加强员工的操作风险意识；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各类操作风险，发送风险提示邮件，对操作风险高发领域开展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整改。

根据本行报告机制，职能部门/分行须及时上报操作风险事件，认真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积极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展开严肃问责。

(2) 操作风险状况

2020年，本行操作风险事件损失主要集中在“外部欺诈”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类别中，操作风险事件数量及损失金额均较过往呈现一定增长趋势。针对此情况，本行亦拟定并落实了操作风险管理改善计划，以对本行操作风险状况进行改善。本行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均十分重视操作风险事件，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来加强完善操作风险整体管理，并积极贯彻和执行本行制定的问责制度。本行将持续推动风险文化建设，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并推进操作风险重要高发领域的排查，主动防范与化解风险。

2020年以来，本行不断提升案件防控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机构案防工作要求，从落实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加强员工道德建设和行为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效力、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加大内审稽核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本行案件防控工作，切实防控案件风险。

4.5 其他重要风险管理

其他重要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利率风险管理。本报告中未提及的其他风险管理，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年报。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确保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确保本行之流动资金，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确保本行流动资金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本行司库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持续监控本行的日常流动资金状况；亦负责确保本行能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开展所有业务，及监察本地和国际市场的融资和流动资金状况。

本行透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作管理流动资金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

根据银保监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指引，本行透过各项重要指标来监控流动性风险，包括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及其他风险限额。

此外，本行于 2020 年定期进行针对其流动性风险在不同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流动资产充裕，足以填补因市场波动或其他紧急状况造成的潜在资金缺口。

(2) 利率风险管理

本部分利率风险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即因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根据内外部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利率风险管理中的相关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确保利率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最小化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降低额。

本行以敏感性限额来控制在盈利和经济价值两个角度下计量的利率风险水平，2020 年各项敏感性指标均在限定范围内。此外，本行定期进行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5. 薪酬

东亚中国的薪酬政策以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为原则，旨在鼓励员工支持银行达成业务目标，维持长期财政稳健，以及银行在风险承担和风险管理架构等方面的工作。东亚中国持续审阅银行的薪酬制度，以支持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和权限

东亚中国设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书面订明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楚说明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本行董事会任命，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成员的数目及组合，如有需要改动，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负责就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及行长助理的继任者计划；
- 负责就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核，如需董事会批准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负责订立及审议本行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及行长助理的评价、薪酬和激励方案，如需董事会批准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负责审议并批准有关本行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及行长助理个人的年度考核、花红分配及年度调薪的具体事宜；
- 检讨及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委任的补偿安排是否合理或符合有关的合同条款；
- 负责审议并批准本行员工薪酬福利总体方案，包括员工年度薪资调整预算、晋升薪资调整预算、新增薪酬福利项目；如本行年度年终花红分配、半年奖金分配方案有调整的，负责订立并审议变更方案，如需董事会批准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行员工成本年度预算将包含在本行整体财务预算内，由董事会批准；
- 对本行董事及监事的履职评价体制、履职评价进行初步建议；
- 审议并批准对本行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问责措施。

委员会的职责可应需要而作出适当修改。委员会获得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充分支持，并获得充足资源，包括专业公司的意见(如需要)，以协助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

2020年，委员会共计召开了3次会议(包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薪酬和提名相关的多项议程。

(2) 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标准

东亚中国的薪酬组合包含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及福利支出。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之间的合适比例因员工的职级、职务、职责，以及其在银行所进行的业务而有所不同，浮动薪酬根据员工的考核结果而发放，在员工考核评价中，包含风险、合规的强制指标，且将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作为重要考核参数，使其所获得的报酬更能配合风险合规要求和体现长期的价值创造。风险控制人员的浮动薪酬并非与其所监督的业务部门表现挂钩。

东亚中国的整体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制度均得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批准，且绩效考核的相关资料均按要求报送监管机构。东亚中国一贯坚持可持续发展，对分行的考核以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为主线，引入效益、风险、质量、合规等核心指标为主要考核内容，同时兼顾公众金融教育、公平对待消费者、绿色信贷、扶持小微企业、社会公益、网络舆情监控等社会责任指标。考核结果将应用于分行管理人员的评价等方面。根据本行2020年度分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各分行考核已完成，经济指标考核情况由于各地经济环境的差异而分行表现不一；合规、风险指标考核方面，考核指标占比不低于其他类指标，各分行考核结果已体现各分行的合规风险控制水平；社会责任指标各分行表现均较好，体现了整体上本行在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视。

东亚中国2020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3) 年度薪酬披露

本行按照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通过的整体薪酬方案实施薪酬管理，并且由外部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中对薪酬管理进行了审计，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年报。

2020年度东亚中国的全体员工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13亿9,193万元，其中，固定薪酬为人民币10亿5,187万元，占比75.6%，浮动薪酬为人民币5,326万元，占比3.8%，福利支出为人民币2亿8,680万元，占比20.6%。

(4) 薪酬延期支付

东亚中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采取浮动薪酬递延支付的方式，确保员工所获报酬与长期的价值和风险的存在时间相吻合。若日后证实用以衡量某年度工作表现的数据为明显的错误陈述，或有关员工曾作欺诈、违法或违反内部管控政策等行为，本行保留追回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和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

2020年未发生年终奖金的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5) 薪酬披露

东亚中国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执行董事兼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营运总监、风险总监、信息总监、合规总监、内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本行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度，本行承担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4,415 万元，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 亿 9,432 万元。

6. 其他披露

本行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	可用的稳定资金	所需的稳定资金
2020年9月30日	125.83%	9,882,168	7,853,625
2020年12月31日	126.78%	9,659,009	7,618,640